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1583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
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
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

裝

訂

線

